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7、会议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股份数 115,782,5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7.56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数 95,431,9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9.20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名,代表股份数 20,350,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8.3595%。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代表股份数 26,086,73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0.715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49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72%;反对 2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73,015,489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811,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62%;反对 2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506,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9%;反对 2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811,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31%;反对 2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5,506,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9%;反对 2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5,811,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31%;反对 27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4,382,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686,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6,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2,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82,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2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86,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承皓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7,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5,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9,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冯骊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2,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6,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2,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6,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3,362,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3,66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月鹏律师、赵汝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副董事长: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

非独立董事: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孟佳女士

独立董事: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朱海飞先生

副总经理: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

财务总监:胡静雯女士

董事会秘书:石佳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娉女士

内审负责人:舒荣鑫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上述人员中,朱海飞先生、孟佳女士、石佳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朱海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5 年 9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海飞先生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由朱海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朱海飞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两位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张二磊: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新泽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职务,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二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二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宸:男,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经理、无锡金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无锡博华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博华精密主轴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静雯:女,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宇培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静雯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静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娉:女,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黄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舒荣鑫: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DIP 车间工艺主管、量产技术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荣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舒荣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其中,董事黄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朱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胡静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石佳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石佳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黄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舒荣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 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 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光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在同时满足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028)。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32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 年 10 月 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公司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根据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10110005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10110005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